

(上接B024版)

客服电话:400-069-8888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77) 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英
联系人:张迪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1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7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徐雪梅
联系电话:021-506835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公司网址:www.lidfund.com.cn
(7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联系电话:010-67000888
客服电话:400-001-8111
公司网址:www.zcwcfund.com.cn
(8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斌
联系人:周斌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98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8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正华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2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刘亚文
联系电话:010-63190889-8369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rjw.com.cn
(8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平
联系人:胡蝶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83)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联系电话:010-59639861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84)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方德美
联系人:方德美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010-65807865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85)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峥
联系人:胡威
联系电话:0571-88337788
客服电话:400-068-006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8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62
传真:021-22086653
客服电话:4006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87)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1号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1号3号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人:薛长举
联系电话: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8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8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62
传真:021-22086653
客服电话:4006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89)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陈志刚
联系电话:010-65961887
传真:010-65961887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90)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8号14楼A4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颖明
联系人:何庭宇
联系电话:13917225742
传真:021-22288089
客服电话:021-22287905/400-929-2266
公司网址:www.dafund.com
(91)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世纪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杨娟
联系电话:0755-8399907-806
传真:0755-83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13
公司网址:www.jinjiawen.com
(92) 上海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弘汇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雄武
联系人:王哲宇
联系电话:021-63333889-611
传真:021-633338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93) 珠海盈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娜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taim.com
(94) 南京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222063
传真:021-525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95) 安粮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68号同济大厦10-11楼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68号同济大厦10-11楼
法定代表人:朱中文
联系人:钱崇华
联系电话:0651-62870125
传真:2-0651-62870131
客服电话:4006299888
公司网址:http://www.alqh.com/
(9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植
联系电话:0755-8946 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6500、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9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崔丁元
联系电话:010-57411813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9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02055
联系人:董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99)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魏程
联系人:魏程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联系人:张婧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00)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高雷雷
联系电话:18601207732
客服电话:010-62057411
公司网址:4000898080
公司网址:www.qiandaojw.com
(101)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2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伟
电话:4006226060
传真:010-82065860
联系人:王英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anfund.com
(102)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88132
传真:021-33788132*802
联系人:魏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zwealth.com
(10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公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8570077
传真:021-65088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4) 北京徽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31号院徽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惠通惠畔产业园1111号
法定代表人:许良臣
电话:010-57649619
传真:010-57649620
联系人:袁志辉
客户服务电话:010-57649619
公司网址:www.lianmao.com
(10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8888899-887226
传真:025-66080800-887226
联系人:王峰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fund.com
(10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涛
电话:+86(010)88312877
传真:+86(010)88312877
联系人:徐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107) 北京蛋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吴季秋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0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880827
传真:010-62880827
联系人:丁明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69
公司网址:www.fundzsc.com
(109) 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68号华能联合大厦402k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68号华能联合大厦402k
法定代表人:袁飞
电话:61621602
传真:61621602*819
联系人:袁爽
客户服务电话:61621602
公司网址:www.jvg-fund.com.cn
(110) 厦门鑫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电话:0592-3122672
传真:0592-3122701
联系人:梁云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111) 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88号太平洋金融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88号太平洋金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联系人:沈建群
电话:13816320067
传真:021-68889283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wz.com/
(112) 凤凰金信(银川)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8160173
传真:010-58160173
联系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6919
公司网址:www.fenghd.com
(113)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12-95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12-950室
法定代表人:郭兵
电话:021-3879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18-8508
公司网址:http://shhxzqzq.com/
(11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78864
传真:010-59278825
联系人:郭宝亮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itfund.com
(115)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源路308号6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赛
电话:021-20638888
传真:021-20638999
联系人:丁晖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ongtongfund.com
(116)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琛琳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5-88853969
客服电话:4007-999-999
公司网址:http://jr.tuniu.com
(117)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彦迪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076161
客服电话:400-820-8203
公司网址:www.52fund.com.cn
(118)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20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
联系人:胡蝶
联系电话:0671-85267500
传真:0571-86269200
客服电话:0671-8665920
公司网址:www.cd121.com
(11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云来街10号院2号楼1005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伟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57767613
客服电话:400-83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20)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赵海莹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9000
客服电话:96118
网址:http://fund.iji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魏翔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韩昀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明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会计师:薛蕊、赵钰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证投资组合资产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的收益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 (1) 现金;
 -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投资过程按照平衡组合流动性和最大化投资收益的原则对品种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团队策略研究,量化系统精确测算,运用现金流管理策略构建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组合和套利操作,以便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的分析,本基金将制定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久期;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则缩短组合的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各类债券资产在期限结构上的配置是本基金所选择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在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其做法是: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预期,采用总收益分析法在下述的三种基础模式中进行选择:

- 子弹组合,即除组合的现金流盡量集中在分布;
- 杠铃组合,即除组合的现金流盡量呈两端分布;
- 梯型组合,即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类别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别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等)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率,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4.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以及其他措施),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5.套利策略

本基金的套利策略主要分为正回购与银行同业存款之间的套利策略、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以及跨期限套利策略四大类:

所谓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入资金,再以金融同业存款利率存放银行,从而获取收益。

所谓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以高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入资金,而在1天后选定的交易日在另一个市场以高于成本的价格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收益。

所谓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第N天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入资金,而在N天后选定的交易日以高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收益。

所谓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第N天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入资金,而在N天后选定的交易日以高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收益。

所谓跨市场套利指的是在利率低的市场融入资金同时在利率高的市场融出,从而获取收益;

所谓跨期限套利指的是在利率低的市场融入资金而在1天后选定的交易日在另一个市场以高于成本的价格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收益。

所谓在回购与债券之间的套利是指利率低的市场融入资金,投资在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含央行票据)市场上,从而获取收益。

跨期限套利是指在满足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期限的条件下,当较短期限利率低于较长长期利率时,进行较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和较长长期回购操作从而实现跨期限套利,或当较短期限利率高于较长长期利率时,进行较长长期回购操作和较短期限滚动回购操作从而实现跨期限套利。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 2)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具有类似权益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除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预期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总量的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4天,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由于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限制的,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合规,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的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已持有的有价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符合相关要求。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组合不受相关限制。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的投资组合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的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已持有的有价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符合相关要求。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组合不受相关限制。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的投资组合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的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已持有的有价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符合相关要求。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组合不受相关限制。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的投资组合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的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已持有的有价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符合相关要求。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组合不受相关限制。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的投资组合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的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已持有的有价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符合相关要求。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组合不受相关限制。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